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5〕6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理工大学

2025年12月26日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各项工程的招标工作，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学校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行为，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是指学校及其所属单位预算金额在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各项工程（包括建筑、安装、维修、园林绿化等工程）。

第三条 学校各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处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决定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条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送审工作由工程管理部门（基建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严格执行工程先立项再审计制度，未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立项的工程不得进入最高投标限价审计程序。

第五条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主要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合法，工程量的计算及取费是否准确。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需遵循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预算额度，依据会议纪要、设计图纸等文件启动审计流程，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由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双重把关。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原则上应在工程招标前 3 个月，将以下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处：

- （一）审计委托书；（见附件 1）
- （二）最高投标限价（含电子版）；
- （三）工程立项文件；
- （四）工程论证会议纪要；
- （五）图纸（含电子版）或施工方案；
- （六）审计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审计处收到报审材料后，应及时安排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不得无故拖延审计时间。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询问。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审计完成后，经工程管理单位的确认（见附件 2），审计处应出具审核汇总表及经修正的最高投标限价；委托社会审计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由受托单位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第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审计处开展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计（审核）工作，积极落实审计（审核）结果。

第十条 经审计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得改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需对审计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改动的，工程管理部门应重新报审计处审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校审〔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理工大学最高投标限价审计委托书

工程项目名称			
财务处立项编号		送审时间	
批复预算（元）		送审金额（元）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	
编制人员		联系电话	
工程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处 <input type="checkbox"/> 后勤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送审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预算书		
2	经济立项审批表		
3	工程论证会议纪要		
4	施工方案		
5	图纸		
6	其他资料		
工程管理部门 签章	本部门承诺：与本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资料均已送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且本项目未重复送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审计部门意见			

附件 2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审计内容确认表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增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工程审计事项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			
工程管理部门 确认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作为工程审计（审核）报告确定依据，A4 纸打印，工程审计单位留存

